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北京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1 年 1 月向公司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6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已于 2021 年 2 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于 2021 年 3 月对永东股份跨年财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出的《关于请做好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特就永东股份涉及的有关环保及安全生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

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 1.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为高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且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资质是否齐备，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有效，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3）环保设施及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环保及安监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检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可预见的重大环保、安全合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资质是否齐备，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有效，已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是否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资质齐备且报告期内相关资质持续有效

1、环保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0年8月20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800719861645D001V），发行人的行业类别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证书有效期为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

发行人原持有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18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40800719861645D001P），发行人的行业类别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证书有效期为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

发行人原持有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8年2月8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4082426140119-0800），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2月8日起至2021年2月7日。

发行人原持有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7月25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4082426140119-0800），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7月25日起至2019年7月24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永东科技未开展业务，无需办理环保资质。

2、安全生产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30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WH安许证字[2018]0878B4Y5号），发行人经许可的事项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

发行人原持有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1日核发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WH 安许证字〔2015〕0878B3Y4），发行人经许可的事项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永东科技未开展业务，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资质齐备，且报告期内相关环保和安全生产资质持续有效。

（二）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及环验手续，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手续

1、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所履行的环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	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
1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及炭黑联产综合利用项目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及炭黑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07]105 号）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及炭黑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晋环函〔2010〕1697 号）
2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及 18000KW 尾气发电项目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1〕177 号）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MW 炭黑尾气发电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运经信投发[2016]110 号）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一期工程（8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晋环函〔2013〕660 号）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炭黑项目二期工程（4 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运环函〔2019〕297 号）
3	年产 10 万吨改质沥青项目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改质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运环函〔2014〕176 号）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改质沥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运环函〔2017〕188 号）

4	3×4 万吨/年 炭黑及余热 锅炉利用项 目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 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运环函〔2014〕542 号）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 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阶段性工程（一条 T1 炭黑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编号：2017-0800-0012）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 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阶段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运环函〔2018〕210 号）
5	30 万吨/年煤 焦油深加工 联产 8 万吨/ 年炭黑项目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运环函〔2016〕191 号）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事宜

2、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
1	4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0〕450 号）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的环保意见》（运环函〔2018〕223 号）
2	5 万吨/年洗油深加工项目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洗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1〕178 号）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洗油深加工项目的环保意见》（运环函〔2018〕221 号）
3	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20〕520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正在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验收手续；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

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炭黑制品制造及煤焦油加工。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环节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运城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各项环保审批手续，排污指标符合各项标准，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

目已按照前述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20〕520号）。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1日，稷山县环保局出具了编号为稷环罚字[2017]号02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氮氧化物超出排放标准的情况，对公司作出限期九十日内完成整改及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18年9月12日，稷山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稷山县环保局于2017年5月15日对发行人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当日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氮氧化物超出排放标准，稷山县环保局对发行人进行了处罚，发行人在受到处罚后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发行人整改后，氮氧化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发行人上述被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19年1月9日，稷山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单位于2017年5月15日对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当日烟气在线监测数据氮氧化物超出排放标准，我单位对该公司进行了

处罚。该公司在收到处罚后，能够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该公司整改后，氮氧化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该公司上述被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现有和拟建的投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环保程序，相关的环保投入能够保障公司环保设施齐全，设备正常运行，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运城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各项环保审批手续，排污指标符合各项标准，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环保处罚进行的整改工作已落实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发行人不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未发生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

运城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各项环保审批手续，排污指标符合各项标准，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8日就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证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

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我国有关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生产经营中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2、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利、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并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环保问题于 2017 年受到 1 次处罚，发行人已对其环保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提升公司员工对环境保护的整体意识和能力。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 010003 号），认为“永东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三、环保设施及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环保及安监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检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可预见的重大环保、安全合规风险

（一）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

1、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通过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模式，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以缓解对环境可能存在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以 2020 年为例，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年)	核定排放量 (t/年)	是否超标排放
废气	二氧化硫	281.92	1,245.03	否
废气	氮氧化物	172.265	552.61	否
废气	颗粒物	26.9151	111.55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分布地点和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分布地点	主要用途	运行情况
脱硫装置	1	2,820.56	炭黑九线	脱硫	正常

脱硫装置	1	2,809.18	炭黑八线	脱硫	正常
主袋滤器	31	2,475.12	炭黑生产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烟气脱硫装置及地下烟道	1	1,001.95	发电厂	烟气脱硫	正常
排气袋滤器	7	774.64	炭黑生产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主袋滤器	1	423.78	炭黑六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主袋滤器	1	414.91	炭黑七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主袋滤器	12	409.93	湿法三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主袋滤器	12	409.93	湿法三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主袋滤器	12	403.83	炭黑九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主袋滤器	12	383.07	炭黑八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主袋滤器	3	316.62	湿法五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主袋滤器	8	303.65	湿法特一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污水处理系统	1	291.70	污水处理站	处理污水	正常
雨水池、事故水池	1	242.45	四煤化	收集初期雨水、事故水	正常
废气袋滤	2	180.40	炭黑六线、七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主袋滤器	2	172.43	湿法一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再处理袋滤	2	160.30	炭黑六线、七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废气袋滤	1	156.51	炭黑九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废气袋滤	1	146.36	炭黑八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再处理袋滤	1	136.67	炭黑九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再处理袋滤	1	135.51	炭黑八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收集袋滤	2	134.69	炭黑六线、七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收集袋滤	1	134.68	炭黑九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收集袋滤	1	128.84	炭黑八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烟气管道（米）	776	124.97	炭黑生产线	烟气输送至脱硫装置	正常
再处理袋滤器	5	120.62	炭黑生产线	除尘、收集炭黑	正常

3000m 蓄水池	1	119.78	办公室	储存水	正常
烟气回收装置	1	119.30	改质沥青	收集烟气再处理	正常
多级离心风机（主供）	1	107.38	炭黑八线	输送废气	正常
其他	-	2,467.69	-	-	正常
合计		18,027.45	-	-	

运城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各项环保审批手续，排污指标符合各项标准，未发现公司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并能够得到及时的维护保养，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将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在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指标范围之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能够与产能相匹配，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主要包括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压力、液位和温度监测报警装置、生产联锁报警系统、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现场防爆设施设备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等，发行人各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在型号、制造厂商、技术规格、主要技术指标等方面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正常，能够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发行人通过日常维修、保养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上述设备均能正常使用，运行状态良好。同时，发行人也会定期购买安全帽、手套、口罩、防护眼镜等劳保用品保障员工的安全。

根据稷山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就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证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我国有关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生产

经营中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能够与产能相匹配，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二）环保及安监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检查的具体情况

1、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次数	检查内容
2017年	中央环保督察组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 稷山县环境保护局	6	环保督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2018年	生态环境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运城市环境保护局 稷山县环境保护局	10	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在线监测运行情况检查
2019年	生态环境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15	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百日清零专项督查、危险废物专项检查、环境安全检查、在线监测运行情况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检查
2020年	生态环境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11	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检查、危险废物排放情况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2、安监部门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安监部门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次数	检查内容
2017年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稷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安全督查、双预防专项检查
2018年	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稷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职业健康、安全现状检查
2019年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7	安全督查、执法检查、交叉检查、 日常检查、专家指导服务
2020年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5	执法检查、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 专家指导服务、日常检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国家、省、市、县各级环保及安监部门不定期组织执法人员、专家，对发行人环保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综合、日常、专项以及帮扶等形式监督检查，累计进行现场检查 50 余次，此外，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安排辖区监察人员驻厂对公司预警期间环保措施采取情况进行驻厂监察；发行人安装有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危险源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将实时数据分别上传至上级环保及安监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环保及安监部门对发行人业务检查主要为所属主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日常业务检查，在环保及安监部门对企业的历次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环保、安全合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及公开网络信息，并与环保、安全主管部门的相关领导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环保、安全合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能够与产能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环保、安全合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 征

经办律师：

谈 俊

王 庭

张晓强

2021年4月15日